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4-023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24/6/13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6.98% 股份的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及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

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8	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9	审议《关于购买2024年董责险》的议案	√	√
10	审议《关于为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1	审议《关于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2	审议《关于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3	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	√	√

	监事及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 人	
14.01	审议选举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4.02	审议选举胡回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4.03	审议选举刘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4.04	审议选举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4.05	审议选举吕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4.06	审议选举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15.01	审议选举戴克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5.02	审议选举熊焰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5.03	审议选举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16.01	审议选举樊来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6.02	审议选举傅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5月7日、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6：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9：审议《关于购买2024年董责险》的议案；议案10-12：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13：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及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议案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议案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购买 2024 年董责险》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及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审议选举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4.02	审议选举胡回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4.03	审议选举刘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4.04	审议选举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4.05	审议选举吕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4.06	审议选举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审议选举戴克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5.02	审议选举熊焰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3	审议选举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01	审议选举樊来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6.02	审议选举傅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